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4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股权出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矿业”)于2020年11月23日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或“交易对方”)签订《关于新能(张家港)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双方在新奥股份的一致行动关系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

二、未来十二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新奥股份股份的计划。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情况

联想控股与弘创投资已于2020年8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提案权、其他股东权利行使及退出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控股与弘创投资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想控股、弘创投资分别持有新奥股份24,590,164股、119,200,820股股份,占新奥股份总股本的0.95%、4.58%。

二、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联想控股与弘创投资已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任何权利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想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无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宁旻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
	宁旻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
股票简称	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	6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4,590,164股股份,持股比例:0.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弘创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份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法定代表人:	————		
	宁旻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105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股份数量变动,系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的《关于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说明函》:弘创投资与公司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其一致行动关系已于该协议签署日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产生情况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弘创投资及联想控股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200,820	4.58%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64	0.95%
合计	143,790,984	5.53%

弘创投资和联想控股于2018年8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提案权、其他股东权利行使及退出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因联想控股管理架构调整,致使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的合作发生变化,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已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除此之外,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

弘创投资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专项核查意见》,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一致行动情形,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2、弘创投资与联想控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弘创投资持有公司4.58%的股份,联想控股持有公司0.95%的股份。

四、相关承诺

弘创投资及联想控股承诺,自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之日起12个月内:

1、弘创投资及联想控股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合计持股比例在5%以上(含5%)时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要求: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上述1%、2%额度由弘创投资及联想控股共享,国弘创投资及联想控股的减持数量、比例合并计算。

2、在前述情形下,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公告减持计划,并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合并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3、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其他相关规定。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新奥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弘创投资)》、《新奥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联想控股)》。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600803.SH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600803.SH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股份变动性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2020年12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控股”)在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新奥股份中拥有权益。

3、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3396.HK),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36,623.09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22886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法定代表人	宁旻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1年6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院1号楼17层170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想控股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为:

上市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与股票代码	上市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拉卡拉(300773)	深圳	225,957,600	28.24%
联想集团有限公司	联想集团(HK0992)	香港	2,867,636,724	23.87%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联想控股与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已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约定双方在提案权、其他股东权利行使及退出等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联想控股与弘创投资解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变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联想控股、弘创投资分别持有新奥股份24,590,164股、119,200,820股股份,占新奥股份总股本的0.95%、4.58%。

二、本次权益变动说明

联想控股与弘创投资已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终止协议》,约定《一致行动协议》的效力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按照《一致行动协议》履行任何权利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联想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未来如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或形成其他安排,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无买卖新奥股份股票的情形。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曹永刚

签署日期:年月日

第六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此页无正文,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曹永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年月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3号
股票简称	新奥股份	股票代码	6008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 不变(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19,200,820股股份,持股比例:4.5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联想控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份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基本情况			
	————		
	曹永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0-11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1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61%,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此次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为子公司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弘业公司”)、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南宾公司”)、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棠城置业公司”)、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信置业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1,406.80万元,担保期限为6至12个月。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出票人及承兑人	开票金额(万元)
1	财信弘业公司	181.54
2	重庆南宾公司	628.53
3	棠城置业公司	173.74
4	兴信置业公司	411.99
总计		1406.80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2020年5月7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预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对公司的子公司增加合计91亿元融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银证机构、商业承兑汇票、非公开发行债务融资计划类产品债务融资等多种形式融资计划等),其中预计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78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3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

本次担保在已授权预计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总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授权担保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财信弘业公司	100%	82.47%	780,000(注1)	109,866.95	181.54	668,726.25	0.09%	否
	重庆南宾公司	100%	86.08%			628.53		0.32%	
	棠城置业公司	70%	84.26%			173.74		0.09%	
	兴信置业公司	100%	99.26%			411.99		0.21%	
合计				780,000	109,866.95	1,406.80	668,726.25	0.71%	

注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1、本次担保前对财信弘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24,087.18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4,268.72万元。

2、本次担保前对重庆南宾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20,374.47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21,014万元。

3、本次担保前对棠城置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434.36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608.10万元。

4、本次担保前对兴信置业公司的各类担保累计余额为18,917.33万元,本次担保后的余额为19,329.32万元。

(以上担保余额均为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内的余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1楼

成立日期:2006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张革文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经许可方可从事的经营,在未取得许可前不得从事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财信弘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493,377,727.67	5,389,627,849.61
负债总额	3,578,197,995.06	4,445,044,319.26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915,179,742.62	944,583,530.35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2,196,853.83	293,118,635.27
净利润	123,785,900.08	29,403,787.73

2、公司名称:重庆财信国兴南宾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南宾镇工业园区

成立时间:2014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潘泽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从事经营)、投资(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重庆南宾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62,851,621.35	1,096,918,016.31
负债总额	1,447,019,189.74	943,318,836.68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115,831,740.61	152,599,179.50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0,693,525.00	625,671,465.98
净利润	20,174,367.68	36,302,236.23

3、公司名称: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五星大道377号石都商贸大厦

成立时间:2014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张革文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出租自有房产,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审批的,取得相关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

该公司少数股东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韦大华、朱向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经核查,棠城置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69,541,165.40	927,020,006.96
负债总额	844,815,309.13	781,162,029.48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214,725,856.27	145,857,966.51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3,365,424.67	193,130,947.51
净利润	185,065,987.08	4,125,733.77

4、公司名称:重庆兴信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红黄路1号1幢23楼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鞠祥晖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不含住宿服务);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财信弘业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核查,兴信置业公司的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49,369,883.73	1,176,770,412.56
负债总额	543,310,146.00	1,167,891,968.03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6,059,737.73	8,878,444.56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8,963.57	100,589.90
净利润	-10,021,166.47	-2,074,813.53

四、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此次公司为子公司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提高商业承兑汇票的信用度和流通性所做的增信措施,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背书通过中国人民银行ECDS系统电子化操作完成,无纸质担保协议。

2、棠城置业公司的另一股东——重庆同星汇置业有限公司根据出资比例,按30%的比例对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形式为信用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担保是为了加快资金周转,降低资金的使用成本,且上述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商业承兑汇票担保,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325,627.8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8.41%,占净资产的164.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7%,占净资产的9.60%;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也无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77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7日以当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珍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公司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76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7日以当面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30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许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其中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秦德超先生、马随营先生、孙长卿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天中路生产基地质检中心项目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时为满足《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要求,现拟投资建设天中路生产基地质检中心项目。本项目建设地址拟选定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中南路,预计项目投资总额2,450万元,建设周期预计为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66　证券简称:普莱柯　公告编号:2020-078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金额及其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年12月30日,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许科先生、秦德超先生、马随营先生、孙长卿先生均回避表决。

2、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3,180万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2%,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议案在审议前已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2020年1-11月已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科基因及其控股子公司等	原材料等	500.00	416.04
购买关联人商品或接受劳务		原材料	900.00	962.18
		检测服务	210.00	178.97
		合同研发服务	120.00	87.08
		诊断产品等	235.00	112.89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	175.00	108.98
合计			2,190.00	1,886.1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公司2021年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2021年度预算情况,预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柯”)与关联人中科基因及控股子公司等关联方2021年度可能会发生的日常交易类型和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购买关联人商品或接受劳务	中科基因及其控股子公司	原材料	1,800.00
		检测服务	300.00
		合同研发服务	200.00
		诊断产品	500.00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房产	380.00
合计			3,180.00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中科基因及其控股子公司	普莱柯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许科先生担任中科基因控股股东余江县汇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余江汇泽”)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普莱柯与中科基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普莱柯董事会秘书赵悦先生担任中科基因董事;在过去12个月内,普莱柯董事张许科先生、秦德超先生、马随营先生及董事孙长卿先生之父孙进忠先生曾担任余江汇泽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二)关联人介绍

北京中科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泉

注册资本:9,046.7532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4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天华街9号院

主要股东:余江汇泽、普莱柯、诚通中信农业结构调整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市达安基因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动物检验服务;技术检测;兽医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万元)	截至2020年3月31日/2020年第一季度(万元)
资产总额	8,796.61	9,50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24.51	3,038.91
营业收入	6,197.58	2,497.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3.41	114.4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人交易的主要内容为检测服务、培训服务、诊断产品、原材料、房屋租赁等相关事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求,公司在与关联人发生具体交易时,分别与关联人签订相关合同,约定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交易价格直接以市场价或以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并参考当期市场价格来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交易均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合同协议执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普莱柯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普莱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普莱柯独立董事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56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30日上午8: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魏学柱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贷款规模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21年公司预计以还旧借新或流动资金转贷等途径,贷款规模总额度授权在45亿元内。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贷款规模内办理银行信贷业务,及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在上述贷款规模内具体办理每笔业务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不再逐项提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

本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5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1月15日下午14: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5日(星期